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衛授食字第1121300360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 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 電話：02-27877314

(四) 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 電子郵件：sy77@fda.gov.tw

部 長 薛瑞元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爰擬具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陶斯松殘留容許量標準，下修大漿果類、番荔枝等二項及刪除小漿果類等十項容許量。
- 二、考量農產品儲架期，提供刪除容許量作物之流通緩衝配套規定，新增註八說明段。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	
國際普通名稱	普通名稱	作物類別	容許量 (ppm)	備註	國際普通名稱	普通名稱	作物類別	容許量 (ppm)	備註		
Chlorpyrifos	陶斯松	大漿果類	0.2	殺蟲劑	Chlorpyrifos	陶斯松	大漿果類	0.5	殺蟲劑	下修大漿果類、番荔枝等二項及刪除小漿果類等十項容許量。	
					<u>Chlorpyrifos</u>	<u>陶斯松</u>	<u>小漿果類</u>	<u>1.0</u>	<u>殺蟲劑</u>		
Chlorpyrifos	陶斯松	可可豆	0.05	殺蟲劑	Chlorpyrifos	陶斯松	可可豆	0.05	殺蟲劑		
					<u>Chlorpyrifos</u>	<u>陶斯松</u>	<u>百合花</u>	<u>0.5</u>	<u>殺蟲劑</u>		
Chlorpyrifos	陶斯松	咖啡豆	0.2	殺蟲劑	Chlorpyrifos	陶斯松	咖啡豆	0.2	殺蟲劑		
					<u>Chlorpyrifos</u>	<u>陶斯松</u>	<u>玫瑰(鮮)</u>	<u>0.5</u>	<u>殺蟲劑</u>		
					<u>Chlorpyrifos</u>	<u>陶斯松</u>	<u>玫瑰(乾)</u>	<u>2.0</u>	<u>殺蟲劑</u>		
Chlorpyrifos	陶斯松	紅豆	0.1	殺蟲劑	Chlorpyrifos	陶斯松	紅豆	0.1	殺蟲劑		
					<u>Chlorpyrifos</u>	<u>陶斯松</u>	<u>食用玉米油</u>	<u>0.2</u>	<u>殺蟲劑</u>		
Chlorpyrifos	陶斯松	茶籽	0.1	殺蟲劑	Chlorpyrifos	陶斯松	茶籽	0.1	殺蟲劑		
Chlorpyrifos	陶斯松	茶類	2.0	殺蟲劑	Chlorpyrifos	陶斯松	茶類	2.0	殺蟲劑		
Chlorpyrifos	陶斯松	番荔枝	0.2	殺蟲劑	Chlorpyrifos	陶斯松	番荔枝	0.5	殺蟲劑		
					<u>Chlorpyrifos</u>	<u>陶斯松</u>	<u>菊花</u>	<u>0.8</u>	<u>殺蟲劑</u>		
Chlorpyrifos	陶斯松	落花生	0.1	殺蟲劑	Chlorpyrifos	陶斯松	落花生	0.1	殺蟲劑		
					<u>Chlorpyrifos</u>	<u>陶斯松</u>	<u>綠豆</u>	<u>0.1</u>	<u>殺蟲劑</u>		
					<u>Chlorpyrifos</u>	<u>陶斯松</u>	<u>蓮子(乾)</u>	<u>0.1</u>	<u>殺蟲劑</u>		
					<u>Chlorpyrifos</u>	<u>陶斯松</u>	<u>蓮花</u>	<u>0.5</u>	<u>殺蟲劑</u>		
					<u>Chlorpyrifos</u>	<u>陶斯松</u>	<u>雜糧類</u>	<u>0.5</u>	<u>殺蟲劑</u>		
Chlorpyrifos	陶斯松	其他(蔬果類)*	0.01*	殺蟲劑	Chlorpyrifos	陶斯松	其他(蔬果類)*	0.01*	殺蟲劑		
Chlorpyrifos	陶斯松	其他(穀類)*	0.02*	殺蟲劑	Chlorpyrifos	陶斯松	其他(穀類)*	0.02*	殺蟲劑		
Chlorpyrifos	陶斯松	其他(茶類)*	0.05*	殺蟲劑	Chlorpyrifos	陶斯松	其他(茶類)*	0.05*	殺蟲劑		
註八 自中華民國0年0月0日起，本表所列作物之容許量，嗣後經發布刪除，對於該次修正施行日前已依規定施用農藥，且殘留量符合刪除前之容許量者，可繼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									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考量農產品儲架期，提供刪除容許量作物流通緩衝配套規定，

		新增註 八。
--	--	-----------